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000429、2004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3

号五羊新城广场七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2011 年 6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和《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粤高速”、“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粤高速拥有权益。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粤高速43.6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增至61.15%（“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收购办法》，本次权益变动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粤高速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及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	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4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6
八、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16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18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处置其已拥有的股份.....	1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19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粤高速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21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26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26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27
第四章 资金来源	28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2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3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3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30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31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1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47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4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47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专业机构及相关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8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50

一、广东交通集团的财务资料.....	50
二、建设公司的财务资料.....	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5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0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87
一、关于《收购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87
二、其他事项.....	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8
建设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89
律师的声明	90
备查文件	91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4

释 义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粤高速/上市公司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9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43.65% 股权（其中，通过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省高速及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82% 的股权）
广东交通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广东交通集团目前为粤高速的控股股东
建设公司/交易对方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广珠交通	指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广珠东高速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全长 62.4 公里
广珠东高速公司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粤高速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向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粤高速收购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粤高速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收购其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 股权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	指	广东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指	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股权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粤高速与建设公司就本次交易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粤高速与建设公司就本次交易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建设公司以其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 股权认购粤高速发行的 A 股股份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其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0-01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粤高速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6 月 13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目标资产过户至粤高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省高速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广大律所	指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卓越	指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家/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公司章程	指	粤高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百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广东交通集团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朱小灵
- 3、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40000000064510
- 5、注册资本：268 亿元
- 6、企业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经营期限：2000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 8、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2723838552
- 9、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邮编：510101）
- 10、电话：(020)-83830155；(020)-83835328-13153
- 11、传真：83730217

12、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境外关联业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13、出资人：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并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权

(二) 建设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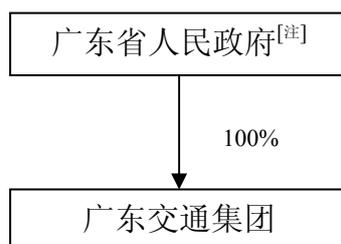
- 2、法定代表人：魏浩华
-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3 号五羊新城广场七楼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440000000022109
- 5、注册资本：65 亿元
- 6、企业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经营期限：1987 年 4 月 16 日至长期
- 8、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2190335177
- 9、通讯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7 楼（邮编：510600）
- 10、电话：(020) - 87376888
- 11、传真：(020) - 87379472
- 12、经营范围：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
- 13、出资人：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建设公司 10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一）广东交通集团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1、广东交通集团产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并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权。广东交通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并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权，

广东省国资委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广东交通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交通集团一级全资和控股公司及其相关核心业务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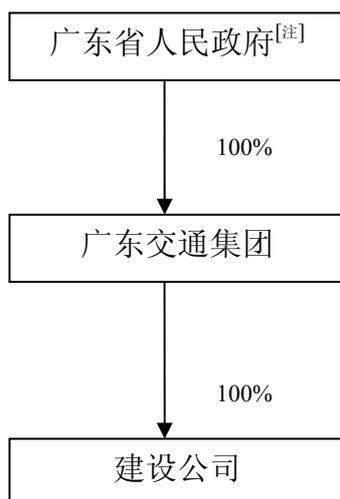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广东交通集团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百万元)	主营业务
(1)	建设公司	100%	6,500	组织公路、桥梁工程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筑路机械的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
(2)	省高速	100%	10,800	对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项目营运和管理，与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零配件供应的组织管理。
(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7,500	公路、桥梁、房地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
(4)	新粤有限公司	100%	24	以公路项目投融资为主，以公路相关产业专业化经营为补充的综合性驻港中资企业
(5)	粤高速	43.65%	1,257	主营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桥梁的建设施工、公路、桥梁的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兼营与公司业务配套的汽车运输、仓储业务。
(6)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79.37%	216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招标认标综合技术咨询服务，科研工程管理，筑路机械设备租赁。
(7)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367	高速公路和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养护管理和施工，以及交通相关产业的资产管理；对交通有关的高新科技、房地产、汽车站场、酒店、商业、饮食项目的投资、管理、开发；物业管理
(8)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	100%	15	水运行业甲级设计，港口河海工程、岩土工程咨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劳务类，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工程总承包甲级；公路工程施工、公路维修、养护（以上项目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兼营：水运工程及本行业项目内相应的生产、生活配套工程咨询，房屋出租，计算机技术服务，打字，复印，晒图，资料装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工程机械，港口机械。
(9)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	交通、市政、水利行业的工程技术研究，工程设计、咨询、监理、检测，材料检测试验，工程项目评估，交通信息与计算机服务，交通技术培训，机动车检测，机械设备及材料销售，房屋出租。
(10)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8.24%	97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

序号	企业名称	广东交通集团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上项目均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道路养护工程; 普通机械、金属构件的制造、加工、安装、仓储, 上述业务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业生产资料 (不含小汽车、危险化学品); 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 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
(11)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50%	2,352	投资、建设广惠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 广惠高速公路的收费和养护管理; 对广惠高速公路配套的加油站、拯救、汽车维修、汽车运输、餐饮、仓储的投资、开发。
(12)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6.96%	418	交通领域的高新技术开发; 投资开发交通网络, 投资交通运输业、高速公路服务业; 交通工程的安装 (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和综合技术服务; 工业生产资料 (不含金、银、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零售; 煤炭批发经营 (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加工和销售沥青、湖沥青材料; 货物道路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代办货物中转, 代办组织货源业务,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13)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	粤、港、澳及跨省公路客货运输, 联运物流, 船务代理, 客货站场、仓储、驳运、搬运装卸、汽车租赁及修理的服务, 咨询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 建筑材料, 五金、交电, 农副产品 (不含许可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 以下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业、饮食服务。
(14)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0	房地产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 物业管理 (以上项目持资质证经营), 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建设公司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1、建设公司产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建设公司 100% 的股权。建设公司股权关系图如下图所示: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并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权，广东省国资委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建设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设公司全资和控股公司及其相关核心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百万元)	主营业务
1	广珠交通	100%	3	高速公路投资管理及咨询；公路养护
2	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	95%	361	投资，规划，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及其配套服务设施
3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	90%	1,634	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珠海段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
4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1,045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江中高速公路、江鹤高速公路二期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
5	广珠东高速公司	55%	580	建设、经营和管理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
6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	471	筹划、设计、兴建及经营管理经营广深珠高速公路，制作、发布广深珠高速公路范围内的国内外广告业务，筹办该公路沿线范围内的餐厅、加油站、客货汽车站、机动车维修站、商业零售等服务项目
7	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	200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博深高速公路和梅大高速公路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

（一）广东交通集团主要业务

广东交通集团属于交通行业，自 2000 年 6 月 23 日起开始生产经营，经营范围为：

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境外关联业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建设公司主要业务

自成立以来，建设公司不断发展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的主营业务，目前已经成长为广东省负责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建设公司全资拥有高速公路约 91.2 公里，控股高速公路约 308.8 公里，参股路产公司拥有高速公路约 215.8 公里。建设公司组织或参与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 615.8 公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一）广东交通集团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400.49	143,480.58	132,675.99
总负债	114,138.42	97,957.52	88,670.99
少数股东权益	8,094.47	7,386.63	6,99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167.61	38,136.43	37,013.29
资产负债率（%）	69.43%	68.27%	66.83%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3,087.11	28,172.48	25,572.73
主营业务收入	32,673.14	27,579.65	25,161.43
营业利润	4,245.47	2,660.26	3,475.15
利润总额	4,239.50	2,546.66	3,45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65	352.22	979.79
净资产收益率（%）	3.07%	0.92%	2.65%

(二) 建设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46.74	35,176.40	30,763.19
总负债	26,742.90	22,298.70	19,174.86
少数股东权益	3,348.64	2,701.78	2,3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55.19	10,175.92	9,275.12
资产负债率	65.79%	63.39%	62.33%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492.04	4,875.53	4,641.17
主营业务收入	5,421.54	4,800.99	4,566.21
营业利润	3,094.82	2,335.51	2,670.91
利润总额	3,104.64	2,342.15	2,66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25	934.07	1,197.64
净资产收益率	11.52%	9.18%	12.9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交通集团和建设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广东交通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居留权
朱小灵	董事长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李静	董事、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洪军	董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邓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居留权
马春生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曾洪岸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刘伟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黄建跃	董事、总工程师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周玉明	总经济师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吕永钟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杨苗健	总法律顾问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杨连高	监事会主席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欧阳才干	监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兰春华	监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杨国伟	监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二）建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居留权
魏浩华	董事长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陆亚兴	董事、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吴玉刚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李裕民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凌平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陈振秀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韩金锋	职工董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肖益琼	监事会主席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王晓冰	监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林遂	职工监事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陈佩林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陈伟乐	副总经理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鲁茂好	党委副书记	中国广州	中国	无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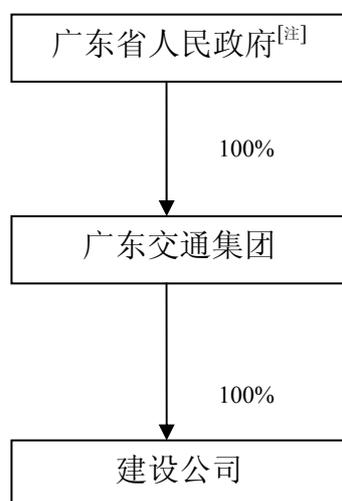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粤高速外，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6.96%的股权（其中广东交通集团持股 34.06%，建设公司持股 23.1%，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36%，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8%，广东威盛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96%）。此外，广东交通集团和建设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以上，也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广东省人民政府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并通过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广东交通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建设公司，建设公司是广东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为抓住高速公路发展的有利时机，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在更大

范围内实现集约效益及规模经营，建设公司拟通过认购粤高速向其定向增发新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的股权注入粤高速，以通过粤高速在路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推动目标资产的运营和管理，从而进一步提升粤高速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广东交通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建设公司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并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情形。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一）顺应经济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率、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对高速公路的需求非常突出，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在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广东省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前沿省份，经济的快速增长为高速公路形成了强大的需求，并为大型路产企业的成长创造了难得的契机。根据交通部公布的《2010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4,835公里，占全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的6.5%。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4-203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将形成以珠三角洲为核心，以沿海为扇面，以沿海港口（城市）为龙头向山区和内陆省区辐射的路网布局。从中期目标看，至202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300公里左右；从远期目标看，至2030年，将扩大到8,800公里。

在该等背景下，粤高速拟抓住高速公路发展的有利时机，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规模经营，增强粤高速抵御风险能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二）打造资本运作平台，做强路产主业

广东交通集团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重要力量。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交通集团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总里程达3,338公里，约占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69%。粤高速作为广东交通集团路产业务板块的资本运作平台，将发挥稳健、高效的粤高速运作体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提高粤高速资本运作能力，实现高效融资。

（三）发挥协同效应

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公路企

业的规模越大，越有利于企业合理周转资本，降低单位成本，保持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后，粤高速将更好地凭借在路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进一步提升粤高速的业务和资产规模，有利于粤高速实现路网的协同效应，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效控制成本，从而更有效的提升目标资产的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进而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巩固核心竞争力。

（四）有利于推动目标资产的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资产将纳入粤高速。粤高速将充分利用在路产经营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目标资产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做大做强粤高速的主营业务，增强粤高速盈利能力，提升粤高速的核心竞争力。根据经立信羊城审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后粤高速总资产将由 11,140.64 百万元增长至 14,985.27 百万元，总资产规模将明显提升。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处置其已拥有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认购的粤高速发行的新股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已拥有的粤高速股份。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此类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24 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事项；

(2) 建设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3 日作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决

议》([2011]17号),同意将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粤高速,用以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 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6月7日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1006);

(4) 粤高速和建设公司于2011年6月8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

(5) 粤高速和建设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签署《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方案完成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 (1) 广东省国资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的批准文件;
- (2) 粤高速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
- (4) 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广东交通集团和建设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粤高速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交易前粤高速的总股本为 1,257,117,748 股，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粤高速 43.65%的股权，其中，通过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省高速及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粤高速 2.82%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建设公司不持有粤高速的股权。

(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发行前粤高速的总股本为12.57亿股。本次发行566,335,091股A股股票，全部由建设公司以交易标的认购，本次发行前后，粤高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		548,792,940	43.65%	1,115,128,031	61.15%
其中：	直接持有	513,289,877	40.83%	513,289,877	28.15%
	间接持有（通过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开发公司、省高速及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5,503,063	2.82%	35,503,063	1.95%
	间接持有（通过建设公司持有）	-	-	566,335,091	31.06%
其他投资者		708,324,808	56.35%	708,324,808	38.85%
其中：	A 股	372,775,894	29.66%	372,775,894	20.44%
	B 股	335,548,914	26.69%	335,548,914	18.40%
合计		1,257,117,748	100.00%	1,823,452,839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前，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粤高速 43.65%股权，为粤高速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建设公司持有粤高速 31.06%股权，成为粤高速第一大股东，广东交通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粤高速 61.15%股权，仍是粤高速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粤高速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粤高速和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粤高速和建设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8 日，盈利补偿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建设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其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粤高速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粤高速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本次交易目标资产定价和定价依据

确定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并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0-01 号），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79,203.20 万元；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9,203.20 万元。

3、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粤高速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为 4.93 元。若粤高速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以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所确定目标资产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足 1 股的不计。

根据目标资产价格和发行价格，粤高速拟向建设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66,335,091 股。

若粤高速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资产交付

建设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均成就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资产过户至粤高速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粤高速应当提供必要的配合。

目标资产过户至粤高速名下后，双方应对广珠交通、广珠东高速公司的历史沿革文件、历次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权属证书、账簿和财务凭证、合同文件、会议文件、证照或许可文件原件等进行查验，如与建设公司向粤高速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存在重大遗漏、缺失，则建设公司应当补正；无法补正且对粤高速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建设公司应向粤高速作出足额补偿。

（四）锁定期

在本次股份认购完毕后，建设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双方同意，自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粤高速享有和承担；交割日后目标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粤高速享有和承担。

本次股份认购完成后，建设公司按其在粤高速的持股比例，与粤高速其他新老股东共享本次股份认购前粤高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交割日前广珠交通及广珠东高速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广珠交通及广珠东高速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事宜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确定。

（七）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粤高速和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 (2) 本协议经粤高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协议经建设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其股东书面同意；
- (4) 就本次交易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准；
- (5) 就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或核准；
- (6)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 就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广东交通集团和建设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准。

（八）本协议的终止

1、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13 条（不可抗力）规定终止本协议；
- (3) 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单方终止协议；及
- (4) 本协议生效后交割日前如广珠交通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资质、公路收费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粤高速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恢复原状。各方已取得的关于目标资产或目标股份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其他方。除

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外，各方截止到协议终止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应由发生该笔费用或支出的一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保证或其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十）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义务

(1)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广珠交通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3个年度（含本次发行实施当年度）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测算的当年度净利润，建设公司将以股份形式对粤高速进行补偿，由粤高速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建设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在此情形下，建设公司同意粤高速回购建设公司持有的一定数量的粤高速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高速公路收费制度的变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调整等收费公路相关法律、政策和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原因或其他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因素导致的除外。

(2) 建设公司具体补偿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3) 前述利润数均取广珠交通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确定。建设公司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建设公司认购的股份总数566,335,091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粤高速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建设公司将另行补偿股份，由粤高速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建设公司应补偿的全部股份，该等股份由粤高速按本条第3点的约定处理。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违反补偿约定的责任

建设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处罚或处分。

3、协议的生效

该盈利补偿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二、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粤高速与建设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条件外，本次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粤高速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建设公司以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的股权认购粤高速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珠交通将成为粤高速的全资子公司。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广珠交通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告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年份	2011年4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7.45	4,231.14	4,321.36
总负债	3,510.46	2,589.87	2,78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6.19	904.05	847.53
年份	2011年1-4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87.13	1,193.49	1,052.73

年份	2011年4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216.60	667.44	55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86	368.53	304.30

2、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0-01 号），广珠交通的评估价值为 2,792.03 百万元。以上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的价格为其评估价值 2,792.03 百万元。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建设公司已承诺“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前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建设公司以其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认购粤高速发行的 A 股股份而导致。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不存在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粤高速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粤高速主营业务或者对粤高速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此类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对粤高速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此类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调整粤高速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此类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后，粤高速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此类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粤高速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此类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粤高速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此类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粤高速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此类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建设公司持有的广珠交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粤高速和建设公司分别持有广珠东高速公路 20%和 55%的股权（其中，建设公司通过广珠交通持有广珠东高速公路 55%的股权），广珠东高速公路为广东交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粤高速直接和间接持有广珠东高速公路 75%的股权（其中，粤高速通过持有广珠交通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广珠东高速公路 55%的股权），广珠东高速公路将成为粤高速的控股子公司。此外，根据广东交通集团已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证粤高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粤高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粤高速控股股东广东交通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粤高速主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等级公路，桥梁的建设施工，公路、桥梁的收费和养护管理，汽车拯救，维修，清洗，兼营与公司业务配套的汽车运输、仓储业务。

广东交通集团是粤高速的控股股东，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粤高速 43.65%的股份。广东交通集团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重要力量，其经营范围为：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境外关联业务（上述范围若须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交通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粤高速 61.15%的股份，仍为粤高速控股股东。

粤高速和广东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高速公路经营方面有所重叠。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粤高速和广东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资产（本

次收购的由广珠交通管理的广珠东高速除外) 如下:



高速公路经营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方向性特征,根据公路实际运行中行驶车辆的选择情况看,只有起点和终点相同或相近,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公路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粤高速控股股东广东交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和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和终点相同,并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情况。因此,粤高速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交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珠东高速位于北京至珠海线的最南端,起点从广州市番禺区至珠海市的金鼎,是国家规划主干线骨架京珠高速公路最南端的一部分。其周边有广东交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建设的高速公路,但相关高速公路不存在与广珠东高速起点和终点相同,也不存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情况,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东交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广东交通集团及广东交通集团关联企业侵占粤高速商业

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粤高速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广东交通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向粤高速出具了《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相对控股股东为支持你公司的发展，维护你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公司应对你公司承担的义务承诺如下：

一、若广东交通集团及/或其下属除粤高速之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将其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其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向广东交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粤高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若广东交通集团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粤高速控股的高速公路两侧各 20 公里范围内投资建设与之平行或方向相同的高速公路，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除高速公路建设主管部门明确指定投资主体的项目外，粤高速相对于广东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其它控股子公司将享有优先投资权。”

广东交通集团作为粤高速的控股股东，一直以来大力支持粤高速的发展，但由于受行业政策的限制、高速公路资产质量参差不齐等原因，暂时尚无法实现将所属全部高速公路资产整体注入粤高速。

此外，根据交通部令 [2007]年第 8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境内的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均需按照《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规定实施，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投资人资格。广东交通集团同样必须服从该项规定。有鉴于此，高速公路新建项目资源并不由广东交通集团所掌握，需要根据规定通过竞标的方式争取。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招投标市场上，只要符合国家规定的任何资本都可以参与竞标。从竞争实力方面考虑，广东交通集团尚需要保留参与竞争的自主权利，这将有利于发挥粤高速和广东交通集团获取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源的整体优势。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粤高速关联方变化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粤高速43.6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交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粤高速的股份比例将增至61.15%，仍为粤高速的控股股

东。

企业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与粤高速关系	持股比例	与粤高速关系	持股比例
广东交通集团	控股股东	43.65%	无变化	61.15%
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5%	无变化	75%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5%	无变化	75%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无变化	100%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交通集团 全资孙公司	-	全资子公司	100%
广珠东高速公司	联营企业且同 受广东交通集 团控制	20%	控股子公司 ¹	75%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控股股东广东交通集团控制的主要二级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标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由广东交通集团全资孙公司变为粤高速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章三（一）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变化情况”）。除此之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百万元)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800
建设公司	100%	6,50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7,500
新粤有限公司	100%	24
粤高速	43.65%	1,257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79.37%	216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367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	100%	15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8.24%	975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7.50%	2,352

¹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高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珠东高速公司 55%的股权；另外粤高速直接持有广珠东高速公司 20%的股权，粤高速直接与间接持有广珠东高速公司 75%的股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百万元)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6.96%	418
广东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0

(2) 粤高速合营和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与粤高速关系	持股比例	与粤高速关系	持股比例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0%	合营企业	30%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5%	合营企业	25%
北京格林恩泽有机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5%	合营企业	35%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33%	联营企业	33.33%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联营企业	20%
广珠东高速公司	联营企业	20%	控股子公司	75%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联营企业	15%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0%	联营企业	30%
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0%	联营企业	30%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联营企业	30%

(3) 其他关联方1

企业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广东高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¹ 此处所列关联方为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

企业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广东新路广告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新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新粤沥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建设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粤高速的第一大股东
广州普天众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粤高速的控股孙公司	粤高速的控股孙公司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广东渝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营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广东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孙公司
广东恒建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

（二）本次交易前后粤高速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点与公司历史原因，粤高速与广东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对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4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分别于粤高速 2010 年年度报告及 2011 年 1-4 月报告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由于广东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在高速公路建设、大修及日常维护、工程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本次交易标的控股的广珠东高速公司长期以来与广东交通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工程劳务、委托建设管理与委托贷款等。发生该等关联交易既符合广珠东高速公司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广珠东高速公司充分利用广东交通集团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广珠东高速公司与广东交通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由此形成粤高速与广东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粤高速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所属科目	2011年1-4月				201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在建工程	93.51	27.17	93.51	27.17	320.40	25.58	320.40	24.67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工程款	在建工程	63.99	18.59	63.99	18.59	102.76	8.20	102.76	7.91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在建工程	2.00	0.58	2.00	0.58	6.55	0.52	6.55	0.50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在建工程					1.44	0.12	3.60	0.28
建设公司	工程款	在建工程					10.04	0.80	10.04	0.77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在建工程	3.49	1.01	3.49	1.01				
		小计	162.99	47.35	162.99	47.35	441.18	35.22	443.34	34.13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固定资产					15.08	16.67	31.43	11.18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固定资产					1.83	2.03	1.83	0.65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固定资产					0.20	0.22	4.46	1.59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固定资产	0.09	0.01	0.09	0.01	0.31	0.35	2.36	0.84
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固定资产					0.13	0.14	0.78	0.28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固定资产	6.56	0.92	6.56	0.92			18.67	6.64
新粤有限公司	工程款	固定资产					0.19	0.21	0.19	0.07
		小计	6.65	0.93	6.65	0.93	17.75	19.62	59.73	21.25
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款	无形资产							0.12	7.74
		小计							0.12	7.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所属科目	2011年1-4月				201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成本	1.42	0.88	1.42	0.55	69.41	13.39	69.41	8.47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成本					20.66	3.99	22.75	2.77
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成本			0.09	0.04	5.53	1.07	5.63	0.69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成本					0.13	0.02	0.13	0.02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成本					0.73	0.14	3.96	0.48
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成本	0.13	0.08	0.13	0.05	0.70	0.14	0.96	0.12
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成本					0.10	0.02	0.10	0.01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成本	0.64	0.40	0.64	0.25	1.79	0.34	1.79	0.22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	工程款	营业成本					3.39	0.65	3.39	0.41
新粤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成本					2.06	0.40	2.06	0.25
		小计	2.20	1.36	2.29	0.89	104.50	20.16	110.18	13.44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外支出					0.03	0.10	0.03	0.09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外支出					0.09	0.28	0.09	0.25
		小计					0.12	0.38	0.12	0.34
	小计		171.83		171.93		563.55		613.48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固定资产					3.70	4.09	3.70	1.32
	小计						3.70	4.09	3.70	1.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所属科目	2011年1-4月				201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广东高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管、水电费	管理费用	0.81	2.01	0.81	1.69	2.44	2.02	2.44	1.62
建设公司	租金及物管费	管理费用			0.02	0.03			0.03	0.02
广东交通集团	资金管理系统服务费	财务费用					0.18	0.11	0.18	0.06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建设管理费、代垫利息	在建工程	6.81	1.98	6.81	1.98	21.04	1.68	21.04	1.6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建设管理费	固定资产					2.10	2.33	2.10	0.75
广东肇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垫招标公告及产地使用费	在建工程					0.05	0.00	0.05	0.00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加油站代理费	营业成本							0.20	0.02
	小计		7.62		7.64		25.81		26.04	
合计			179.45		179.56		593.06		643.23	

(1) 本次交易前后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其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粤高速关联采购主要为粤高速及下属子公司向广东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路面养护、维修与改扩建等工程劳务，2010年度及2011年1-4月发生工程劳务关联采购额分别为563.55百万元及171.83百万元，其中，归集于在建工程科目的金额分别为441.18百万元及162.99百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22%及47.35%；归集于固定资产科目的金额分别为17.75百万元及6.65百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2%及0.93%；归集于营业成本科目的金额分别为104.50百万元及2.20百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6%及1.36%；归集于营业外支出科目的金额分别为0.12百万元及0百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8%及0%。

本次交易后，广珠交通控股的广珠东高速公司将纳入粤高速合并报表范围，2010年度及2011年1-4月发生工程劳务关联采购额分别增加至613.48百万元及171.93百万元，绝对金额增幅分别为8.86%及0.05%，其中，归集于在建工程科目的金额分别为443.34百万元及162.99百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13%及47.35%；归集于固定资产科目的金额分别为59.73百万元及6.65百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25%及0.93%；归集于无形资产科目的金额分别为0.12百万元及0百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4%及0%；归集于营业成本科目的金额分别为110.18百万元及2.29百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为13.44%及0.89%；归集于营业外支出科目的金额分别为0.12百万元及0百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4%及0%。因此，本次交易后，2010年度及2011年1-4月粤高速工程劳务关联采购除归集于固定资产科目外的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例均有所下降。其中，交易完成后归集于固定资产科目的工程劳务关联采购在同类交易中占比例小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1年1-4月广珠东高速公司归集于固定资产科目的工程劳务关联采购较大，主要为沿线桥梁病害处治工程和二期路面处治工程。

本次交易前，粤高速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劳务主要为物业服务、委托建设管理以及代理等，2010年度及2011年1-4月发生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25.81百万元及7.62百万元。本次交易后，粤高速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劳务有少量增加，绝对金额较小。

(2) 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后，粤高速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

购工程劳务，且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例较高。发生上述关联采购交易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广东交通集团在路产方面所拥有的丰富资源，比如，高速公路建设、大修及日常维护、工程管理等方面积累的技术与经营，提高工程管理效率，降低工程项目成本。因此，粤高速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具备正当的商业理由，符合粤高速实际情况，符合粤高速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粤高速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均签署了正式协议，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通过协商或公开招标确定交易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粤高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交易定价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需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不存在粤高速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情况，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利益与粤高速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未来关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其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后，广珠交通控股的广珠东高速公司纳入粤高速合并报表范围，未来粤高速向关联方采购工程劳务的金额可能会有所增加。

2、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所属科目	2011年1-4月				201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收入					1.17	0.12	1.17	0.05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收入					0.31	0.03	0.31	0.01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收入					0.31	0.03	0.31	0.01
广东开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收入					0.89	0.09	0.89	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所属科目	2011年1-4月				2010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金额 (百万元)	同类交易占比 (%)
广东渝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收入					0.29	0.03	0.29	0.01
新粤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收入					0.001	0.00	0.001	0.00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收入					0.49	0.05	0.49	0.02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营业收入	0.0005	0.00	0.0005	0.00				
广东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通行证管理工本费	营业收入	0.0003	0.00	0.0003	0.00				
广东新路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租金	营业收入			1.5651	0.22			1.5	0.07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场地租金	营业收入	0.14	0.04	0.14	0.02	0.14	0.01	0.14	0.01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标书款	营业收入	0.04	0.01	0.04	0.01	0.002	0.00	0.002	0.00
合计			0.18	0.05	1.74	0.25	3.6	0.36	5.11	0.22

(1) 本次交易前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其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粤高速关联销售主要为粤高速及下属子公司向广东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工程维护与标书制作等工程劳务，2010年度及2011年1-4月发生工程劳务关联销售额分别为3.60百万元及0.18百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6%及0.05%。本次交易后，广珠交通控股的广珠东高速公司将纳入粤高速合并报表范围，2010年度及2011年1-4月发生工程劳务关联销售额分别增加至5.11百万元及1.74百万元，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为0.22%及0.25%。因此，本次交易后，2010年度及2011年1-4月粤高速工程劳务关联销售绝对金额略有增加，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略有提升。

(2) 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后，粤高速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

售劳务，且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例较低。发生上述关联销售劳务的主要原因为，粤高速提供出租或代理出租高速公路段广告牌，提供科技产业相关咨询服务以及路灯、收费顶棚、监控系统、情报板等相关劳务。因此，粤高速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具备正当的商业理由，符合粤高速实际情况，符合粤高速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粤高速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均签署了正式协议，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通过协商或公开招标确定交易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粤高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定价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需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不存在粤高速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情况，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利益与粤高速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未来关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其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后，广珠交通控股的广珠东高速公司纳入粤高速合并报表范围，未来粤高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可能会有所增加。

3、本次交易前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变化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所属科目	2011年1-4月		2010年度	
			实际金额 (百万元)	备考金额 (百万元)	实际金额 (百万元)	备考金额 (百万元)
建设公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	790.60	-	1,489.55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其他应付款	105.00	105.00	-	-
		小计	105.00	895.60	-	1,489.55
建设公司	股东贷款利息	财务费用	-	34.63	-	110.34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财务费用	1.52	1.52	-	-
		小计	1.52	36.15		110.34

(1)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资金拆借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粤高速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1 年初向粤高速参股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 105 百万元，贷款期限半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10%，贷款到期日一次结清本息。2011 年 1-4 月粤高速因该笔委托贷款发生财务费用为 1.52 百万元。

本次交易后，交易标的控股的广珠东高速公司将纳入粤高速合并报表范围，广珠东高速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存在向广东交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借款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4 月的借款金额分别为 1,489.55 百万元及 895.60 百万元，对应期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0.34 百万元及 36.14 百万元。

（2）关联资金拆借往来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后，粤高速与粤高速参股公司之间，交易标的控股的广珠东高速公司与广东交通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委托贷款行为，主要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效率。因此，粤高速及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往来，符合粤高速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联资金拆借往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前后，前述委托贷款利率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制定，因此，关联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粤高速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合理。

（4）未来关联资金拆借变化趋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高速仍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获得部分资金支持。粤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粤高速向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尚未借入该款项。

综上，本次交易前后，除上述粤高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类经营性关联交易有所变化外，粤高速关联交易情况无其他变化。

（三）本次交易前后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粤高速与关联方之间并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或资产为广东交通集团、建设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粤高速资金被广东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粤高速不存在为广东交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粤高速为广东交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后粤高速与关联方的原有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粤高速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粤高速的关联交易，广东交通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向粤高速出具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粤高速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粤高速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本集团保证严格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粤高速《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粤高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粤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为确保广珠东在成为粤高速间接控股子公司后相对于本集团的独立性，本集团将在

粤高速董事会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尽快与当事方协商上述《集团账户资金结算协议》和《结算和信贷资金管理系统服务协议》的终止事宜，确保上述协议最迟于粤高速与建设公司就本次重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确保广珠东不会因为协议的终止而承担违约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否则愿意承担广珠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同时为降低该等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粤高速出具了《确认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东’）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广珠东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被视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则和制度，就因广珠东成为本公司子公司而产生的本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给予处理，如在确定工程项目施工方时将依法采用招标的程序，以确保施工方选择的公正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在拟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广珠东将根据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事先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粤高速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粤高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调整粤高速董事会或其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因此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粤高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或任何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粤高速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粤高速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专业机构及相关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金公司、广大律所、金杜律所、立信羊城、中企华、广东卓越作为相关专业机构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相关专业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下述情况外,前述专业机构及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
线礼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线丹璐的父亲	2010年11月12日	卖出	7,000股

线礼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线丹璐的父亲,其于2010年11月12日卖出7,000股粤高速A股票,其卖出股票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开展,其账户的股票买卖是根据粤高速已依法向投资者披露和公告的信息,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自行进行的操作。此外,线丹璐于2011年4月11日方加入中金公司,即在线礼将其所持有的粤高速A股票卖出之日(2010年11月12日)线丹璐尚未加入中金公司。

线礼先生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上述买卖粤高速股票的情况是其根据粤高速已依法向投资者披露和公告的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广东交通集团的财务资料

广东交通集团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1.05	8,444.16	7,320.36
应收票据	32.38	82.95	17.53
应收账款	1,051.61	1,000.02	967.98
预付款项	3,346.41	2,047.12	2,938.06
应收利息	-	3.82	4.64
其他应收款	3,969.05	4,121.12	3,310.69
存货	5,467.99	4,796.37	4,142.49
其中:原材料	329.46	360.64	206.8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92.51	330.38	99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	95.55	57.52
其他流动资产	0.30	3.74	139.29
流动资产合计	22,232.00	20,594.86	18,898.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1.03	379.57	278.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2.20	105.11	-
长期应收款	527.05	788.34	977.32
长期股权投资	5,505.15	5,337.81	4,339.01
投资性房地产	295.33	284.90	174.44
固定资产原价	148,223.87	121,360.74	119,127.85
减：累计折旧	30,343.96	26,143.66	22,357.00
固定资产净值	117,879.90	95,217.08	96,770.8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68	94.78	110.75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额	117,785.22	95,122.31	96,660.11
在建工程	12,151.39	18,006.87	8,705.23
工程物资	0.96	0.78	2.03
固定资产清理	3.83	0.04	-2.05
无形资产	643.93	526.81	490.90
开发支出	13.07	0.11	0.02
商誉	307.03	306.57	305.37
长期待摊费用	697.82	715.41	72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73	632.46	41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74	678.63	70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68.49	122,885.72	113,777.42
资产总计	164,400.49	143,480.58	132,67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0.89	7,998.18	7,302.43
应付票据	1,154.95	2,460.96	2,080.42
应付账款	10,060.13	5,925.24	5,614.73
预收款项	2,890.23	3,061.73	2,187.70
应付职工薪酬	480.49	518.06	611.25
其中：应付工资	323.63	349.18	395.43
应付福利费	4.80	19.24	92.14
应交税费	837.47	674.66	410.14
其中：应交税金	769.77	625.95	363.86
应付利息	502.00	266.74	211.71
其他应付款	5,595.38	3,448.07	3,27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8.91	2,473.65	2,165.39
其他流动负债	3,500.00	2,000.00	2,003.23
流动负债合计	29,700.45	28,827.29	25,85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81.56	61,405.52	58,925.95
应付债券	13,291.52	6,289.38	2,500.00
长期应付款	401.03	467.73	471.48
专项应付款	67.96	67.68	70.10
预计负债	18.32	17.08	13.12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7.54	761.78	66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04	121.06	167.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437.97	69,130.23	62,812.75
负债合计	114,138.42	97,957.52	88,670.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800.00	19,800.00	19,800.00
实收资本净额	26,800.00	19,800.00	19,800.00
资本公积	8,770.00	12,809.39	11,630.09
专项储备	56.83	-	-
盈余公积	1,093.55	988.49	860.20
其中：法定公积金	654.27	549.21	420.92
任意公积金	439.28	439.28	439.28
未分配利润	5,574.67	4,644.72	4,819.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7.44	-106.17	-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67.61	38,136.43	37,013.29
少数股东权益	8,094.47	7,386.63	6,99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62.07	45,523.06	44,00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400.49	143,480.58	132,675.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087.11	28,172.48	25,572.73
其中：营业收入	33,087.11	28,172.48	25,572.7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673.14	27,579.65	25,161.43
其他业务收入	413.97	592.83	411.30
二、营业总成本	29,095.94	25,671.89	22,523.17
其中：营业成本	22,201.87	18,872.58	16,425.9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028.00	18,494.93	16,131.83
其他业务成本	173.87	377.66	294.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64	911.89	720.18
销售费用	130.54	124.16	107.75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管理费用	2,182.07	1,770.65	1,499.62
其中：业务招待费	142.78	126.00	110.90
研究与开发费	316.22	170.34	12.36
财务费用	3,199.81	3,465.59	3,713.04
其中：利息支出	3,490.65	3,718.13	4,438.22
利息收入	208.84	318.77	305.29
汇兑净损失	-209.28	-9.33	-463.80
资产减值损失	217.02	527.02	56.65
投资收益	254.30	159.67	425.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20	106.59	158.31
三、营业利润	4,245.47	2,660.26	3,475.15
加：营业外收入	165.76	131.64	103.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98	16.98	10.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2.04	-
政府补助	26.14	9.78	16.32
债务重组利得	5.01	1.17	1.21
减：营业外支出	171.73	245.24	12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2	196.87	44.06
四、利润总额	4,239.50	2,546.66	3,450.05
减：所得税费用	1,222.92	759.58	802.58
五、净利润	3,016.58	1,787.08	2,64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65	352.22	979.79
少数股东损益	1,721.93	1,434.86	1,667.68
六、其他综合收益	512.71	66.01	-390.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9.29	1,853.09	2,25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2.25	418.37	58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7.04	1,434.73	1,667.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81.36	27,695.25	26,97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3	6.14	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00	1,771.68	1,79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8.98	29,473.07	28,779.7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8.88	10,769.75	12,99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5.37	2,773.24	2,21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1.00	1,742.37	1,86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01	2,691.14	1,66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34.25	17,976.51	18,73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4.73	11,496.56	10,04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2.05	139.43	1,016.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69	481.35	21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0.75	15.93	2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5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75	1,525.76	91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83	2,162.47	2,16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315.16	12,613.18	9,75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5.81	1,548.37	1,158.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49	1,890.17	80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1.45	16,051.72	11,72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1.62	-13,889.25	-9,55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9.70	1,050.02	206.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7	8.50	149.2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105.39	26,998.39	27,938.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7	635.30	50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4.96	28,683.70	28,649.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772.60	19,240.67	23,139.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62.27	5,714.95	5,49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9.95	1,009.19	1,06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2	200.54	196.02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2.99	25,156.16	28,82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1.97	3,527.54	-17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9	-10.92	-3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1	1,123.93	28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4.16	7,320.23	7,036.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1.05	8,444.16	7,320.36

二、建设公司的财务资料

建设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10	1,116.41	591.97
应收账款	63.10	58.66	80.59
预付款项	676.95	240.85	179.98
应收利息	-	-	0.21
其他应收款	1,050.70	1,104.44	668.93
存货	3.54	3.99	4.03
其中：原材料	2.88	2.98	3.21
其他流动资产	-	-	132.55
流动资产合计	2,970.39	2,524.35	1,658.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0	3.12	1.16
长期应收款	125.00	-	5.90
长期股权投资	2,522.72	2,184.45	1,903.75
固定资产原价	39,729.59	31,474.47	31,299.58
减：累计折旧	8,315.57	7,357.17	6,444.82
固定资产净值	31,414.02	24,117.30	24,854.7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3	-	-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额	31,406.19	24,117.30	24,854.76
在建工程	2,979.46	5,679.57	1,652.40
工程物资	0.96	0.78	2.03
无形资产	9.28	9.69	9.88
长期待摊费用	594.56	630.65	66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9	26.50	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76.34	32,652.05	29,104.94
资产总计	40,646.74	35,176.40	30,76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00	832.00	1,550.41
应付票据	142.85	481.52	157.29
应付账款	1,643.97	800.71	613.12
预收款项	25.30	25.88	8.98
应付职工薪酬	58.32	66.02	68.82
其中：应付工资	46.09	48.09	45.35
应付福利费	2.09	1.10	0.9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0	1.10	0.90
应交税费	175.75	89.51	84.27
其中：应交税金	159.65	81.67	82.77
应付利息	93.43	37.89	24.43
其他应付款	2,036.92	1,078.10	94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96	476.84	445.35
其他流动负债	-	-	605.99
流动负债合计	5,213.50	3,888.47	4,50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83.69	14,822.31	13,013.58
应付债券	2,000.00	-	-
长期应付款	3,167.90	3,407.50	1,47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80	180.41	17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9.40	18,410.22	14,669.57
负债合计	26,742.90	22,298.70	19,17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500.00	6,500.00	4,136.18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法人资本	6,500.00	6,500.00	4,136.1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500.00	6,500.00	4,136.18
资本公积	247.10	236.56	1,554.35
盈余公积	1,189.07	1,083.58	999.7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89.07	1,083.58	999.76
未分配利润	2,619.02	2,355.79	2,5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5.19	10,175.92	9,275.12
少数股东权益	3,348.64	2,701.78	2,31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3.84	12,877.71	11,58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46.74	35,176.40	30,763.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92.04	4,875.53	4,641.17
其中：营业收入	5,492.04	4,875.53	4,641.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21.54	4,800.99	4,566.21
其他业务收入	70.50	74.54	74.96
二、营业总成本	2,480.58	2,496.40	2,146.33
其中：营业成本	1,633.76	1,539.57	1,319.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93.19	1,508.97	1,291.16
其他业务成本	40.56	30.60	2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55	150.72	142.6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98.12	185.62	183.90
其中：业务招待费	8.98	9.01	7.69
研究与开发费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425.47	623.95	477.70
其中：利息支出	582.85	632.66	897.53
利息收入	7.12	5.27	6.39
汇兑净损失	-164.05	-5.12	-415.15
资产减值损失	51.68	-3.46	23.05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投资收益	83.36	-43.62	17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9	-57.12	12.88
三、营业利润	3,094.82	2,335.51	2,670.91
加：营业外收入	15.72	8.47	4.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6	0.40	0.46
减：营业外支出	5.89	1.83	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4	0.19	0.20
四、利润总额	3,104.64	2,342.15	2,669.80
减：所得税费用	584.81	212.32	212.93
五、净利润	2,519.83	2,129.83	2,45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25	934.07	1,197.64
少数股东损益	1,303.58	1,195.76	1,259.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1.95	1.48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7.87	2,131.31	2,45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4.30	935.55	1,19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3.58	1,195.76	1,259.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2.53	4,827.72	4,63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41	119.39	16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8.94	4,947.11	4,796.5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71	253.15	20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33	337.73	28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96	380.71	46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27	947.87	29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27	1,919.47	1,2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1.68	3,027.64	3,53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36	152.06	4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	0.37	0.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9	279.38	44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31	431.80	48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78.73	3,370.00	2,13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8.47	367.82	523.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4	142.56	83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6.64	3,880.39	3,49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1.34	-3,448.58	-3,00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03	275.59	89.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0	60.75	11.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43.50	6,665.91	5,470.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6.53	6,941.49	5,560.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26.40	3,731.32	4,01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07.30	2,264.79	1,96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8.57	1,154.03	94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7	0.00	11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16	5,996.11	6,10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37	945.38	-53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0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9	524.44	-1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41	591.97	60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10	1,116.41	591.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东交通集团 201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592001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对建设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国浩粤审字[2011]第 01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建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建设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广东交通集团（本节中“公司”或“本公司”特指广东交通集团）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项目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持有能力及风险管理要求。于本会计期间，公司持有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之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计量

——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

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的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等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计入资本公积。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结合对关联公司的股东贷款本息、工程履约金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外,除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其他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采用个别认定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也按照个别认定进行减值测试;剩余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①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细为：1年以内不计提；1—2年计提10%；2—3年计提30%；3—4年计提50%；4—5年计提90%；5年以上计提100%。

②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管理层对所有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分析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有证据表明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新粤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细为：信用期限以内，计提比例为0；信用期—120天，计提比例5%；121天—183天，计提比例15%；184天—273天，计提比例30%；274天—365天，计提比例50%；366天—548天，计提比例70%；549天—730天，计提比例90%；731天以上，计提比例100%。

④除以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同外，其余公司均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5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80

(8) 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承包工程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工程施工科目核算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工程施工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在资产负债表中以相抵后的差额反映。如果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在建合同

工程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结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如果在建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其差额反映在建合同工程尚未完工部分但已办理了结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开发用土地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等，属于直接费用的直接计入开发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记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后续支出记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的相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标准及计价

固定资产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其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除公路分别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不留残值外,其余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预留3%或5%的残值;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公路	批准的经营期限	工作量法或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50年	1.90%-9.70%
运输设备	5-12年	7.92%-19.4%
机电设备	2-15年	6.33%-47.5%
其他设备	3-10年	9.5%-32.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若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自取得的当月起，按合同期限或预计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按实际支出入账，按预计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

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用于开发房地产物业的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房地产物业竣工之前可以利息资本化；当所开发房地产物业竣工，停止利息资本化。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或开发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含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或开发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的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而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8) 应付债券

于发行债券时，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

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或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

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项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予确认。

(21) 收入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车辆通行费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提供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以及政府专项拨款中，国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列入“资本公积”，不作为政府补助。

(2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二）建设公司（本节中“本公司”特指建设公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6》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外币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初始确认时还将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将购入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除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符合下列标准并由管理层指定的金融资产（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收益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根据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会计期间，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下同），对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也将进行重分类。同时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期间，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满足下列条件的出售或分类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在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指不准备立即或在近期出售，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公司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除外。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后续计量时，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其他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按照该金融资产相关合同实际利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后折现确定。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短期应收款项在确定坏账准备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进行坏账估计；其他应收款项期末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确定的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80%

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若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时，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

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为限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法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而以成本计量的无市价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确定。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其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在后续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即为交易而持有的负债）和初始确认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生产成本、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计价方法：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当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对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债务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

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投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法。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以转回。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和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后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损益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委托贷款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在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检查，并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

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折旧采用分类计算折旧的方法，根据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净残值率 5%）和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25—30 年	工作量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3.17%—4.75%
机械设备	5-10 年	9.50%-19.00%
运输设备	5-8 年	11.88%—19.00%
其他	5 年	1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②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d、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或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购入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为该工程所发生的专门借款及一般借款

的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虽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原暂估价，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期末或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计提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b、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c、其它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4)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等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5)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的内容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项借款，以专项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项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成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出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6) 收入确认原则

—车辆通行费收入：以过路（桥）车辆经过收费亭售出通行费票据时，即为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不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现金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租赁的核算方法

—租赁业务的分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应在租赁开始日被分类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归类为经营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但是，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该资产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

分，则该项标准不适用；④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但是，如果租赁资产在开始租赁前已使用年限超过该资产全新时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则该项标准不适用；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在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在出租人承担了本公司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①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确认为当期费用。

②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并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本公司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低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也可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①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②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③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④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在提供免租期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在免租期内确认租金收入；在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①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确认为当期费用。

②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③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其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上的相关项目内。对其中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公司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1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年计算，分季预交，年终5个月内汇算清缴的方式。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收购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以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春生

2011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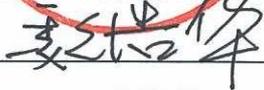
建设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浩华

2011年6月24日

律师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薛云华
薛云华

经办律师: 杨闰
杨闰

孟聪慧
孟聪慧

2011年6月24日

备查文件

1. 粤高速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粤高速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粤高速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4. 2011 年 6 月 3 日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2011]17 号）；
5. 广东省国资委就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1006）；
6. 粤高速与建设公司就本次交易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 粤高速与建设公司就本次交易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8. 广东交通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广东交通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 粤高速于 6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
11. 建设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三年内不转让的承诺函》；
12. 立信羊城就粤高速交易前架构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1）羊查字第 22670 号）；
13. 立信羊城就粤高速交易后架构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1）羊查字第 22669 号）；
14. 立信羊城就广珠交通出具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011)羊查字第 22671 号);
15. 立信羊城就粤高速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羊专审字第 22808 号);
 16. 立信羊城就广珠交通出具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羊专审字第 22809 号);
 17. 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170-01 号)及补充说明;
 18.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
 19. 粤高速出具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
 20. 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春生

马春生

2011年6月24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股票简称	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	000429 (A 股)、200429 (B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1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2 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粤高速 513,289,877 股 A 股, 间接持有粤高速 22,301,977 股 A 股和 13,201,086 股 B 股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有 43.65% 的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66,335,091 股 变动比例: 17.5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春生

马春生

2011年6月24日